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呂家瑜
洪浩翔

相 對 人 高登豪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靜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(下同)221,279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675號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1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203號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對聲請人呂家瑜所有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13/1000，及其上建物8棟為查封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司執字第21675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。然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12號事件受理中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675號、113年度訴字第51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證核閱無訛。故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停止上開執行事件之執程序，為有理

01 由，本院自得就該範圍內裁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而停止系爭
02 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03 (二)相對人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675號強制執行事件中，聲
04 請請求之金額為983,460元。參酌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屬不
05 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至二審終結之期間，並依各級法院辦案
06 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2
07 年，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個月，共計4年6個月，據此預
08 估為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及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因而
09 致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失，並依法定利率(利息5%)，計
10 算適當之擔保金額為221,279元(983,460×5%×4.5)。

11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13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6 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18 書記官 張簡純靜